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漳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城北片区储备地块围挡绿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壹方工程管理（福建）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项目名称：城北片区储备地块围挡绿化提升项目
- 2. 备案编号：/
- 3. 项目编号：壹方（采招）【2026】012 号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333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333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8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允许进口	简要需求或要求	品目预算（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B0213050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北片区储备地块围挡绿化提升项目	1（项）	否	详见谈判文件。	183337.00	建筑业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针对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项、“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自行采购项目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 0 以上第 1 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 1 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8.谈判时间及地点：

开标及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壹方工程管理（福建）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开标室（福建省漳平市双拥路 202 号（火柴空间）1 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开始签收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采购文件恕不接受。

9.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采购人：漳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漳平市八一路105号

邮编：3644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59007296

11.代理机构：壹方工程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双拥路202号（火柴空间）1幢111室

邮编：364400

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18054994559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信息

谈判保证金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开标前自带谈判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
2、供应商的信封袋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谈判保证金”。